

#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

## 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要點

97年11月5日訂定

100年1月24日第1次修訂

101年3月7日第2次修訂

102年2月6日第3次修訂

1. 本要點依據「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辦法」訂定。
2. 資格要件：
  - (1) 凡持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）核發街頭藝人標章者均得申請；其屬團體者須註明所屬團名，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。
  - (2) 街頭藝人應依本要點向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提出申請，經本館核准後方可展演，並須遵循本要點及本館其他相關規定。
  - (3)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前5天提出申請，如申請組數超過受理名額，則抽籤決定名額。
  - (4) 展演期間不得提出申請，展演期間結束5天後始得再度提出申請。
3. 展演場地規定：
  - (1) 展演地點：本館前庭、中庭。
  - (2) 同時段展演組數：2組。
  - (3) 展演時段：星期一至星期日，自8時30分至21時30分。  
（請勿超過21時30分）
  - (4) 每次展演許可期間以7天為限。
  - (5) 其他展演規定：街頭藝人演出形式，不得使用擴音設備、不使用電源、桌椅需自備，桌子大小120cmX180cm為限。
4. 展演規範：
  - (1) 街頭藝人展演以本館核准或指定之區域展演為限，非經許可不得變動。
  - (2) 街頭藝人可使用之空間大小為長5公尺寬5公尺，倘因展演需要得於該空間範圍內自備設置工作桌。
  - (3) 街頭藝人之展演以現場之創作或表演為限，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，但不得強行推銷、兜售及從事與藝文活動無關之營利行為。
  - (4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不得妨礙公眾通行、公共安全、環境安寧及衛生。
  - (5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；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，街頭藝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。
  - (6) 街頭藝人展演內容應符合許可類別，不得妨害公共秩序、違反善良風俗或涉

及宗教、政治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。

- (7) 展演場地如因本館需要或租借於外單位使用期間，則不開放展演，已核准之場地，本館得無條件取消該展演。
- (8) 街頭藝人展演者應遵守著作權法（版權）相關之規定，若有違法情事者，由展演者自行負責，並立即停止其展演活動。
- (9) 街頭藝人展演活動時，應衡酌其展演內容，並視其所需自行設置安全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如因而導致他人生命身體財產受損害，本館不負任何責任。
- (10) 街頭藝人應自備展演之器材、電源及其他設備。
- (11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不得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規規定之行為。
- (12) 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府文化局及本館或公共空間管理人得命其立即改善並予以記點；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處置。

#### 5. 稽核作業：

- (1)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「街頭藝人標章」及本館「空間使用許可」證明，並應接受本府文化局及本館之管理與查驗。
- (2) 街頭藝人違反展演規範經查驗人員制止或勸改無效者，視同攤販處理並請警察機關依法取締。
- (3) 街頭藝人違反相關規範，經本館記點一年累計達3次者，自最後記點之日起算一年內本館不予受理該個人或團體之申請，並將紀錄副知本府文化局。

#### 6. 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，館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